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铭智能”）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可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34.86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4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1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15,472.40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790.00
3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5,041.24
合计		22,303.64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后续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提前使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规划及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

公司对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规划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公司将原定建设一层但是层高较高的厂房在保持原有层高不变的情况下改建为两层；综合楼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略有增加；新增连廊、空压机房两处工程建设。同时，考虑了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提升的因素，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进行调整，将“生产设备购置及工程预备费”项中的2,454.74万元资金调入至“土建及装修工程”项中，“生产设备购置及工程预备费”项目中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补充投入。

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15,472.4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169.37万元。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将铺底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资金调整至“土建及装修工程”项中，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169.37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在相对低的价位购买原材料。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再增加500万元，即总计提前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新厂投产后需要准备的主要原材料。

2、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规划

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即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将“设备及软件购置”项中的515万元资金调入至“土建及装修”项中，“设备及软件购置”项目中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公司通过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共同施工建造综合楼，并对部分综合楼区域进行装修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分摊综合楼的建设投入，并分别和施工单位签署工程承包协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调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及投资规划。调整后的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合计2,235.00平方米，并将“设备及软件购置”项中的515万元资金调入至“土建及装修”项中，“设备及软件购置”项目中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情况，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节余金额 ③=①-②	节余募集资 金（包括利 息收入）④	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占承 诺投资金额比例 ⑤=④/①
智能终端设备 生产线项目	15,472.40	9,331.79	6,140.61	7,507.64	48.52%
研发展示中心 建设项目(注1)	1,790.00	1,577.15	212.85	374.26	20.91%
补充其他主营 业务发展所需 营运资金	5,041.24	5,070.03	-		
合计	22,303.64	15,978.97	6,353.46	7,881.90	35.34%

注 1: 研发展示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374.26 万元已转入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户 (03002584475), 该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销户。

本次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 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和技术改造, 使公司原有生产设备满足新的生产需求, 减少了新增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获得了一定收益。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定期存放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并可投入使用,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入) 共计 7,881.90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 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 IPO 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铭智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华铭智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